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王婉馨

被告 吳若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5,4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萬5,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67號卷【下稱北院卷】第63頁），繕本亦送達被告，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
08 日止分期清償，原告於108年8月27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
09 定之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0 被告帳戶），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機動計算
11 （違約時合計為10.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1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3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9日後
14 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計
15 尚欠22萬4,5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6 (二)被告另於111年1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62萬
17 元，約定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8年1月7日止分期清償，原告
18 於111年1月7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帳戶，利息採二段計
19 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68%，自第4個月起
20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71%機動計算（違約時合計為9.
21 32%），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22 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
23 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
24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計尚欠47萬0,948
25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6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

01 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2份、
02 繳款計算式資料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撥款資訊
03 頁面1份、定儲利率指數查詢頁面1份等件為憑（見北院卷第
04 19至53頁；本院卷第27至33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3 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7 法官 羅秀緞
18 法官 謝舒萍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吳芳儀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22萬4,500元	22萬4,500元	10.6%	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7萬0,948元	47萬0,948元	9.32%	113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